**政府管理学院党校学员守则**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政府管理学院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、以党的意志为意志、以党的使命为使命，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努力培养一支党性强、作风正的党员队伍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接班人。

第二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，完善和规范学院党校培训班学员管理工作，切实保证党校培训质量，制定本学员守则。

第三条 学员必须在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方面严格要求自己，严守校纪校规，坚持党的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党性修养。

第四条 学员要将党校学习与日常工作、学习紧密联系起来，勤于思考、勤于实践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做到学以致用。

第五条 所有参训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时都应明确学员的身份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树立学员意识，以培训为先，自主学习、认真听课、做好笔记，讨论时积极发言，积极参加党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。

第六条 学员应增强纪律意识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，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征得党校办公室批准。无故缺席或未获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。

第七条 学员参加党课、实践等集体活动，应提前10分钟到指定现场，并在活动正式开始前5分钟签到完毕。迟到30分钟以上者按旷课处理。

第八条 在党校活动时，如有学员不积极学习，不认真参与，或做与上课、活动无关的事情（如睡觉、聊天等），党校办公室工作人员将适当提醒，若多次提醒仍不改正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九条 在党校活动时，学员不得提前离开活动现场，若确有特殊情况，须征得党校办公室同意后，方可离开，并在一周内补交书面说明。无故早退或未获得同意而早退者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条 安全、扎实、有效地开展自主实践活动。实践活动前，应向党校办公室提交自主实践方案，详细真实说明实践意义、实践流程、实践地点、实践时间及安全预案。实践结束后，及时向党校办公室工作人员汇报成员去向。

第十一条 学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时保质提交实践报告、学习总结和学习心得，严禁请人代写、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凡缺课超过学时三分之一者，或在作业提交、考核考试中弄虚作假、有舞弊行为者，不予结业并视情节做出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守则由政府管理学院党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月23日